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金簡字第3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瞳恩

指定辯護人 林長振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48號），被告於訊問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原金訴字第45號），經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瞳恩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瞳恩於本院訊問程序中之自白及陳述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2條第1項、第3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 2.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第3項條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3.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以下分別稱修正前、第一次修正後及第二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及第一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分別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二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則改列為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4.另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第一次修正後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第二次修正後則改列為第23條第3項，並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5.準此，本案被告所犯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並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詳如下述）。故倘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予以論罪科刑，其處斷刑之最高度刑應為有期徒刑5年，最低度刑則為有期徒刑1月。從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本案經綜合比較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適用結果，顯然較第一次修正及第二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有利於被告。故本案應適用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論處。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

0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
02 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
03 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處斷。被告與「沛歆」等本案詐騙集團
04 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
05 於本院訊問程序自白本案犯行（見原金訴字卷第140頁），
06 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予以減輕其刑。

07 (三)爰審酌被告提供本案郵局帳戶予詐騙集團使用，並聽從對方
08 指示轉帳匯入贓款，使詐欺集團成員於詐騙被害人後，得以
09 隱匿犯罪所得去向、逃避追緝，不僅增加犯罪偵查追訴及被
10 害人求償上之困難，對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亦造成危害，所
11 為實非可取；復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兼衡本案
12 受害人數僅1人且受詐金額非鉅，犯罪情節尚屬輕微等節，
13 佐以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
14 狀況及個人情狀等節（見原金訴字卷第140頁），及其犯罪
15 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6 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7 三、查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每次經手贓款之10%即新臺幣50元，
18 核屬其犯罪所得，復未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
19 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0 時，追徵其價額。

2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26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葉佳怡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29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
30 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
31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02 書記官 張耕華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刑法第339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6 （普通詐欺罪）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9 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4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7 附件：

18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648號

20 被 告 張瞳恩

21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2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張瞳恩明知國內社會上層出不窮之詐欺集團或不法份子為掩
25 飾其不法行徑，避免執法人員之追究及處罰，經常利用他人
26 之存款帳戶、提款卡、密碼轉帳等方式掩人耳目，俾獲取不
27 法利益並逃避執法人員之追查，且依其社會經驗，應有相當
28 之智識程度可預見將自己所有存款帳戶存摺、提款卡連同密
29 碼，提供予他人使用，常與遂行財產犯罪所需有密切關連，
30 有被利用作為詐財轉帳匯款等犯罪工具之虞，竟基於掩飾特

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7月初某日，在新北市烏來區住處，同意將其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出借予真實姓名LINE暱稱為「沛歆」之人，以供其作為犯罪之用。嗣其與「沛歆」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11年7月間，以投資虛擬貨幣為由，致王柏皓陷於錯誤，於111年7月7日12時43分許，匯款新臺幣500元至本案帳戶。嗣張瞳恩再依「沛歆」之指示，旋將王柏皓匯入本案帳戶款項扣除百分之10充作報酬後，再轉帳至「沛歆」提供之其他帳戶，以此方式掩飾上開犯罪所得之去向。嗣經王柏皓報警處理後，始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王柏皓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瞳恩於警詢時之供述	被告坦承上揭郵局帳戶為其所有，且有依真實姓名不詳之人指示，提供該等帳號資料，及依指示提轉、交付款項予真實姓名不詳之人等客觀事實，然否認有何主觀上之不法犯意。
2	告訴人王柏皓於警詢時之指訴	其遭詐騙，將款項匯入本案帳戶之事實。
3	中華郵政開戶資料、交易明細1份	被告開設本案帳戶，並將帳戶提供予詐欺集團使用之事實。
4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	告訴人王柏皓遭詐騙，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01	警察局歸仁分局仁德分駐 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 簡便格式表、告訴人王柏 皓提供之對話紀錄及匯款 資料各1份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洗錢防
03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
04 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
05 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
06 定，從一重處斷。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4 日
11 檢 察 官 陳薇婷

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0 日
14 書 記 官 張月婷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8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4 金。

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